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切实提高资产利用效率、加速资金回笼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计划以 37,000 万元的价格向金光纸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2.50%股权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华纸业的股权。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与金光纸业签订《关于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。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如下：

1	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2	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3	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4	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
5	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
6	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7	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8	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9	《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
10	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
11	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
12	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13	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
14	《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

上述公司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其中，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